

# **深圳市坪山区 2020 年度集成电路第三代 半导体专项申报指南**

# 目 录

一、业务受理机关说明.....	1
二、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专项申报与审核流程.....	2
1.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与审核流程.....	2
2.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与审核流程.....	3
三、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专项申报说明.....	4
四、“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使用指南.....	8
五、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专项申报指南.....	27
1. 产业资金支持类—信贷融资支持专项资助.....	27
2. 有效保障产业空间类—用房支持专项资助.....	30
3. 大力引进优质企业类—设计、设备和材料类企业落户奖励专项资助	34
4. 大力引进优质企业类—制造、封测类企业落户奖励专项资助.....	37
5. 支持产业研发类—支持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专项资助.....	40
6. 支持产业研发类—支持联合项目研发专项资助.....	43
7. 支持产业研发类—支持军工合作和境外研发中心建设专项资助.....	47
8.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类—支持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助.....	50
9.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类—支持 EDA 软件购买和使用专项资助.....	54
10.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类—支持 IP 购买和复用专项资助.....	57
11.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类—支持测试验证专项资助.....	60
12.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类—支持流片专项资助.....	63
13.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类—支持首购首用专项资助.....	67
14. 其他扶持类—生产性用电支持专项资助.....	71
15. 其他扶持类—环保设施支持专项资助.....	74
六、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专项资助政策.....	77

1. 坪山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77
2.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84
3.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92
4. 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	98
<b>七、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专项申报模板.....</b>	<b>110</b>
1、项目可行性报告提纲.....	110
2、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	111
3、承诺函（申请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专用）.....	113
4、承诺函（申请“有效保障产业空间——用房支持专项资助”专用）	114
5、承诺函（申请“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首购首用专项资助”专用） .....	115

# 业务受理机关说明

**业务受理机关：**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与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以下条款（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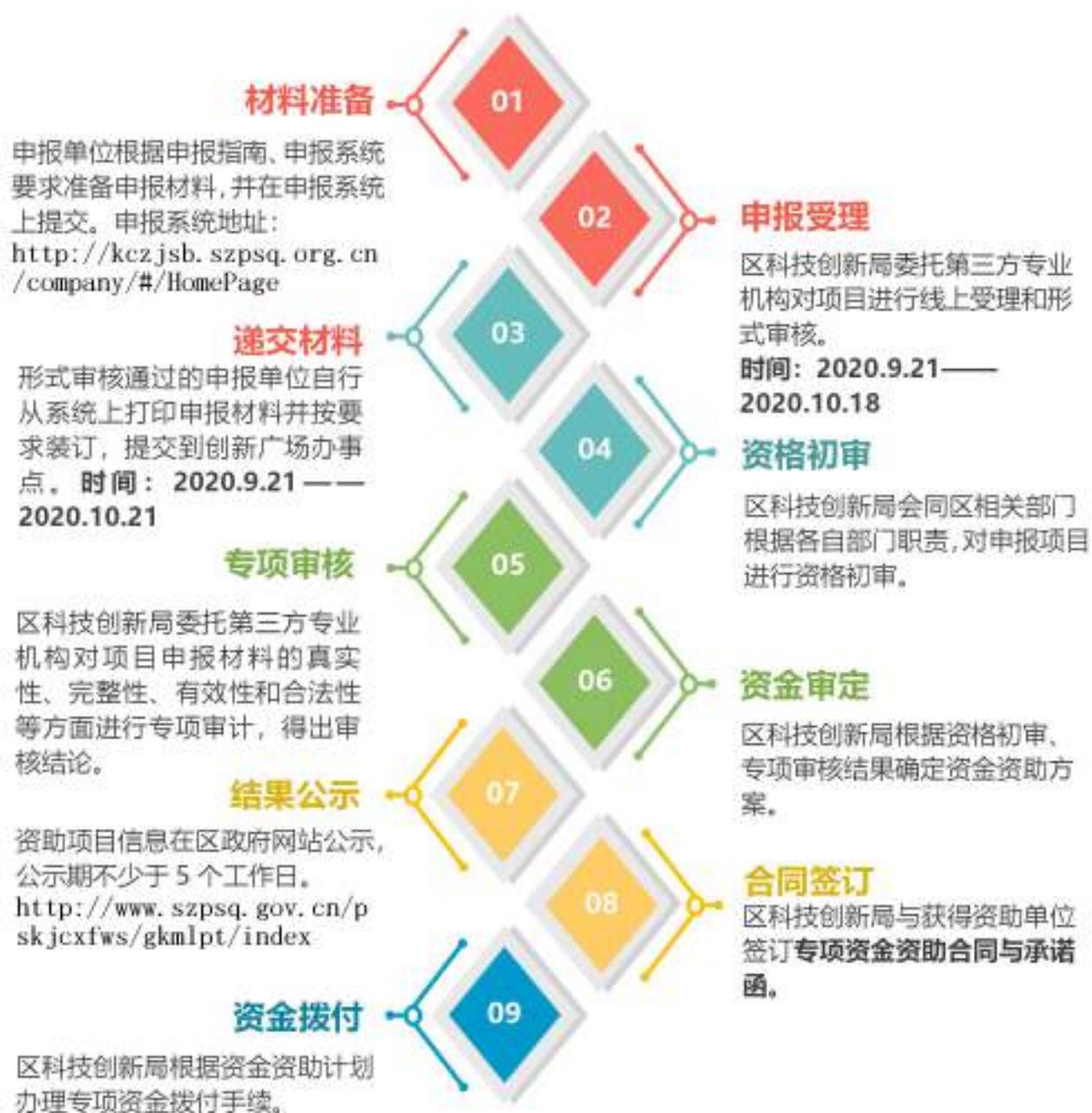
- 第五条 支持产业研发——支持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专项资助
- 第六条 支持产业研发——支持联合项目研发专项资助
- 第七条 支持产业研发——支持军工合作和境外研发中心建设专项资助
- 第八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助
- 第九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 EDA 软件购买和使用专项资助
- 第十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 IP 购买和复用专项资助
- 第十一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测试验证专项资助
- 第十二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流片专项资助

**（二）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以下条款（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 第一条 产业资金支持类——信贷融资支持专项资助
- 第二条 有效保障产业空间——用房支持专项资助
- 第三条 大力引进优质企业——设计、设备和材料类企业落户奖励专项资助
- 第四条 大力引进优质企业——制造、封测类企业落户奖励专项资助
- 第十三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首购首用专项资助
- 第十四条 其他扶持——生产性用电支持专项资助
- 第十五条 其他扶持——环保设施支持专项资助

# 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专项申报与审核流程

##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与审核流程



注: 每年受理上一会计年度的项目, 资金于下一年度政府预算下达之后拨付。申领通知发出后**1个月内**, 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请领手续, **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与审核流程



注:每年受理上一会计年度的项目,资金于下一年度政府预算下达之后拨付。申领通知发出后**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请领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 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专项申报说明

## 一、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 1. 受理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 2. 受理方式

网络申报与书面受理相结合。

网络申报系统网址：<http://kczjsb.szpsq.org.cn/company/#/HomePage>（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 3. 受理时间和地点

（1）网络申报受理时间：2020年09月21日9时至10月18日17时（注：超过网络申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网络申报受理截止前已在线提交申请，但后经形式审查被退回修改的，可于书面材料受理截止前再次提交修改后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按时向坪山区创新广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0年09月21日9时至10月21日17时

书面材料受理地点：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 4. 咨询方式

（1）咨询电话：89320332，28339213

书面材料受理电话：13425178015（书面材料受理期间使用）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3155836338 郭工

（2）咨询微信群：加18824236842同名微信号（加微信入群，备注：政策咨询）

## 二、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 1. 受理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

### 2. 受理方式

网络申报与书面受理相结合。

网络申报系统网址：<http://zhjf.szpsq.org.cn/company/#/home>（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 3. 受理时间和地点

（1）网络申报受理时间：2020年09月21日9时至10月18日17时（注：超过网络申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网络申报受理截止前已在线提交申请，但后经形式审查被退回修改的，可于书面材料受理截止前再次提交修改后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按时向坪山区创新广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0年09月21日9时至10月21日17时

书面材料受理地点：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 4. 咨询方式

（1）咨询电话：28226097、89364853

书面材料受理电话：15871806648、13267016354（书面材料受理期间使用）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3155836338 郭工

（2）咨询QQ群：991965377（2019年政策咨询群），745521106（2018年政策咨询群），652901663（2017年政策咨询群），278599552（2019年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政策咨询群）已在群内成员请勿重复加入。

咨询期间，由于咨询电话繁忙，建议通过QQ群进行咨询。

### 三、受理材料要求

1、申报单位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申报单位名称变更的应于申报专项资金时主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因未提交材料导致相关数据难以查询的，不予补贴。

3、申报单位提交的具体申报材料详见申报指南中申报项目所需材料清单。

4、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5、申报项目所需材料清单中注明需查验原件的，请在书面材料受理时携带原件配合查验。

### 六、注意事项

1、申报单位应履行有关社会责任包括企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道德以及公共利益等方面，以及经济责任、持续发展责任、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等方面。申报单位填报的企业总产值、营业收入（营业额）、商品销售额、应交增值税和从业总人数等生产经营指标，均需与报送区统计部门的数据保持一致，最终均以区统计部门核定的年报数据为准。申报单位在坪山区的纳税贡献以坪山区税务局核查的企业所属期在坪山缴纳的实际净入库纳税额数据为审核依据。

2、本政策有效期内已提交申请且符合资助标准的，本政策失效后分期支付未结项目的资助款按本政策标准拨付。

3、符合条件的企业因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不足未获得当年资助的，可于第二年补发资助资金；如果由于专项资金审核工作的原因导致应获资助企业未通过当年资格审核、未获得相应资助的，可向项目受理机关提出核实申请，核实

企业申报情况符合条件的，也可于第二年补发资助资金。

4、已经资助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区有关部门多头申报，如有多头申报，一经核实将取消该单位的申报资格。

5、受理机关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我区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专项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受理机关及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受理机关举报，举报电话：28318304（区科技创新局）、89364853（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本指南为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专项申报、受理、审核实操指引，如与资助政策不一样的，由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相关问题，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会适时发布政策解释。

# “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使用指南

首先感谢您选用“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本系统主要实现平台应用服务的智能推送与自动化处理，实现政府对企业的信息精准服务、企业对政府服务需求的一站式处理、政企之间高效的沟通交流，助力新区打造透明、开放的“服务型政府”，促进坪山区经济稳定增长。

## 一、系统简介

### 1. 系统特点

系统稳定性强，安全性高，易操作，维护方便

### 2. 系统功能简介

本系统具有如下功能和特性：

(1) 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方法设计开发，并全面遵守资金申报业务规范和数据标准。

(2) 既能实现各单位内部信息的管理，又能实现各单位之间的数据信息交互，实现点对点的处理、核查。

(3) 界面友好美观，操作方便，易学易用，触类旁通。

### 3. 环境要求

本系统采用 C/S 模式进行开发，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360 等浏览器，且开启极速模式，如下图所示，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



## 二、系统运行

1. 输入企业端地址（<http://zhjf.szpsq.org.cn/company/#/home>），进入企业端首页。



2. 登录框注册，注册单位账号（密码需由字母+数字组合，至少 8 位字符）。



### 3. 认证单位账号

3.1 未认证的账号不能提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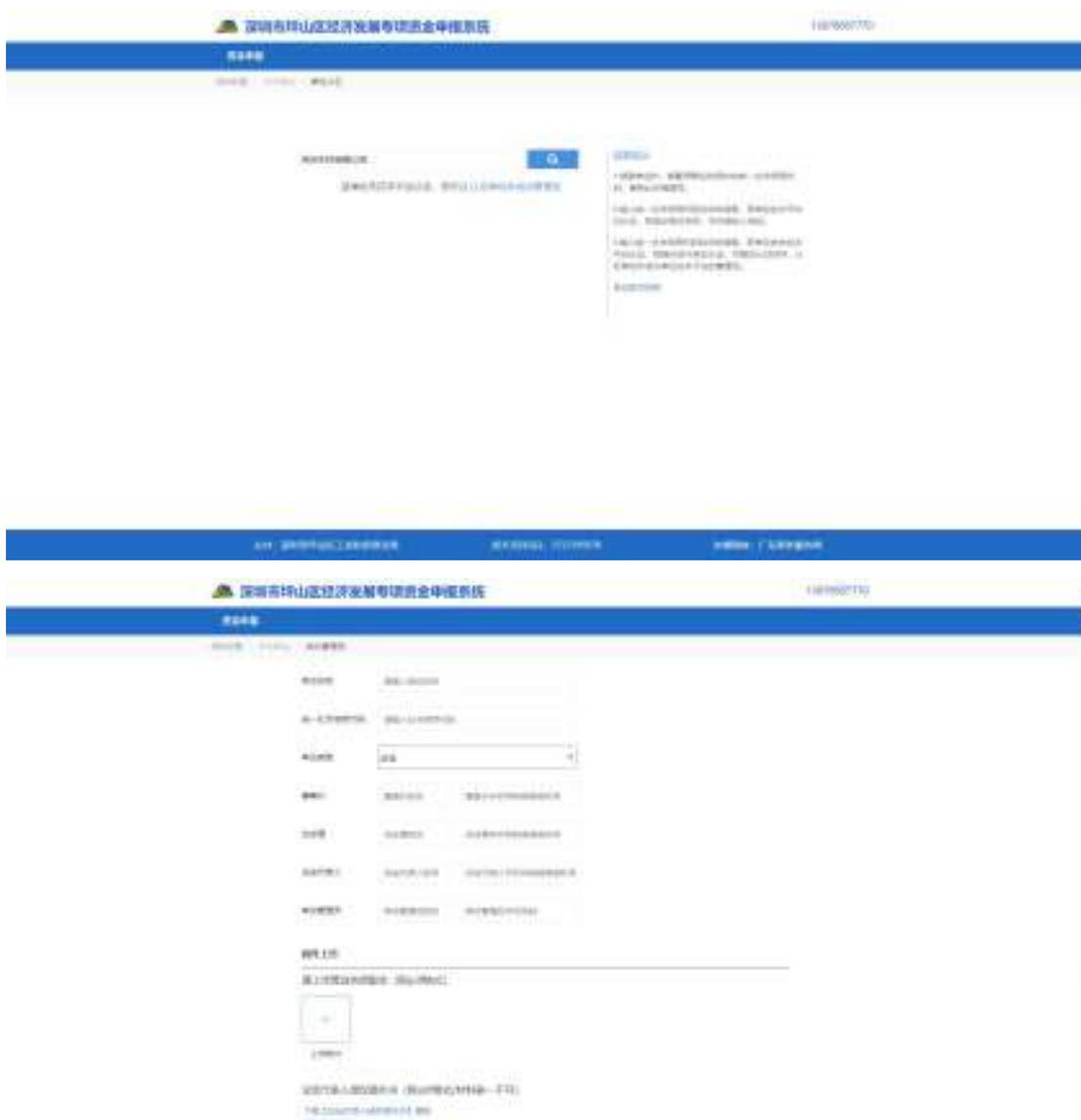
### 3.2 认证与权限

首先完成个人认证，然后再进行单位认证。



单位认证方式 1：单位未在本平台创建过账号的，可以直接认证单位，该账号为

单位管理员账号，有且只有一个管理员账号。（由主管部门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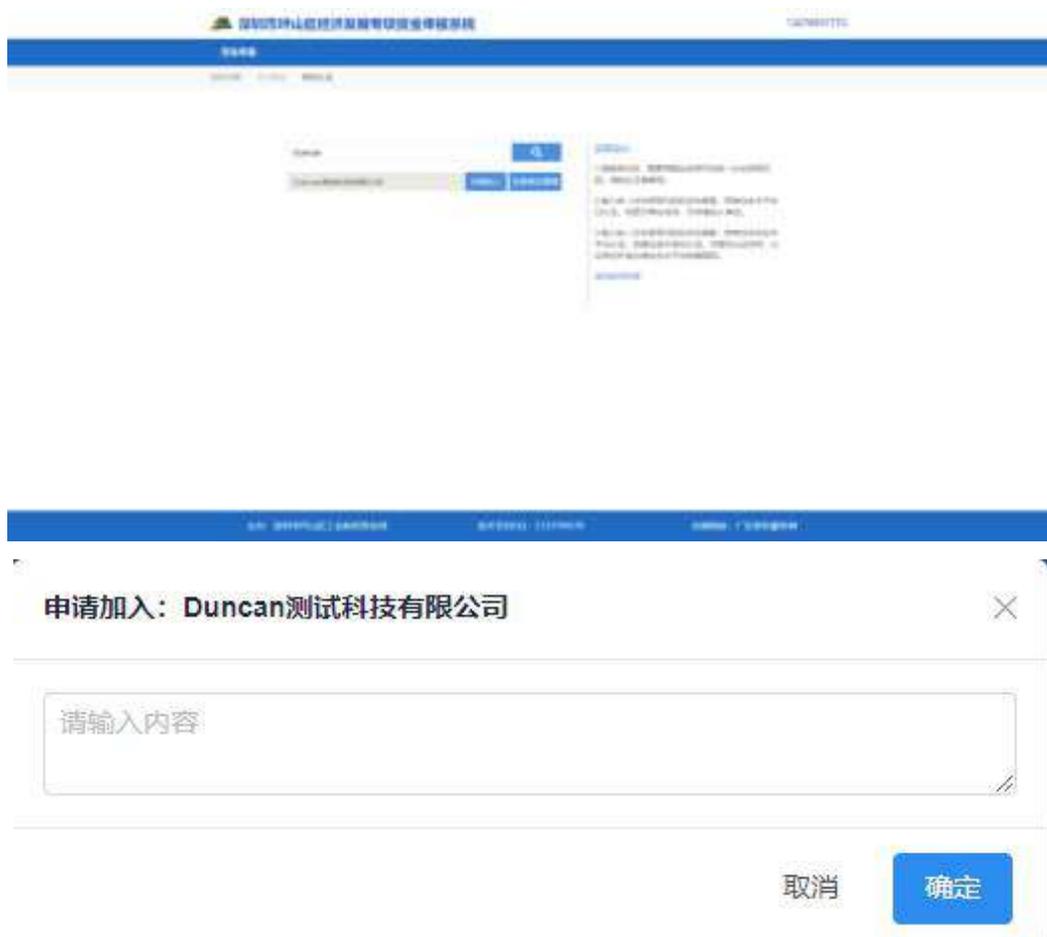


认证之后，政府审核，审核通过会有短信通知。

**【坪山资金申报】** 恭喜您的企业: kkkkkkk 已经通过企业认证，仅用于坪山资金申报平台短信。请勿将内容告知他人；如非本人操作请勿理会



单位认证方式 2：申请加入一个已有的单位，如果单位在本系统上已注册有管理员账号，需选择方式 2 进行操作（由单位管理员审核）。



单位认证方式 3：变更单位管理，更换企业之前的管理员账号，不会影响账号已经填写的内容。



#### 4. 密码修改

可以修改您当前密码。



#### 5. 账号管理

可以查看管理员和普通成员，对普通成员进行相关操作。



## 6. 平台首页

可以查看企业端平台功能。



## 7. 企业信息

填写本单位的企业信息，企业信息用于申报政策。



## 8. 资金政策

政府发布的所有政策都在这里显示，方便您预览和选择。包含政策内容以及政策所有信息。



## 9. 我的申请

可以查看您申请过的政策并进行您未编辑完成的政策。



## 10. 编辑申请

### 10.1 申请政策

填写您单位的基本信息，如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申报资助名称等，相关信息会在生成的 PDF 文件第一页中展示出来。



#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招商引资类-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申请单位请在申请的对应资助“口”中打勾“√”)

类别编号: 1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申请负责人:	姓名	移动电话:	17603010290
单位网址:	单位网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 真:	传真	申请日期:	2020-07-08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 10.2 单位基本情况

填写您单位的基本情况。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Shenzhen Ping Shan District Economic Development Special Fund Application System) interface. The '企业信息' (Enterprise Information) section is active, displaying a list of funding categories on the left and a form for entering details on the right. The '先进制造业专项' (Advanced Manufacturing Special Assistance) category is selected with a checkmark. The form fields include: 单位名称 (Company 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注册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办公地址 (Office Address),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电子邮箱 (Email), 申请日期 (Application Date), and 申请单位 (Applicant). The application date is set to 2020-07-08.

表A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1				
单位地址	1				
注册资本	1	注册时间	2020-07-02	迁入时间	2020-07-15
组织机构代码	1		国税登记证号	1	
法人姓名	1		联系电话	1	
申请资助计划类别	1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填写）	1				
主营产品	1				
所属行业	1	占地面积	1	建筑面积	1
企业人员总体结构	本科人数占比	1	硕士人数占比	1	博士及以上占比

### 10.3 企业财务情况

填写您企业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财务情况			
	2018年	2017年	增长率(%)
产值(万元)	1万元	1万元	11%
营业收入(万元)	1	1	1%
增加值(万元)	1	1	1%
净利润(万元)	1	1	1%
税收额(万元)	1	1	1%
总资产(万元)	1	1	1%
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1	1	1%
负债总额(万元)	1	1	1%
年末净资产(万元)	1	1	1%

#### 10.4 近三年(年份自定义)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填写您企业获取市政府资助的情况, 限制为 24 条。



近三年（2016年—2018年）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项目名称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资助时间
1	1	1	1
2	1	1	2

### 10.5 其他情况

详细说明申请金额的组成情况。



其他说明
<p><b>其他说明</b></p> <p>注：填写上表前请务必熟读申报指南并确定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请详细说明申请金额组成情况。</p>

### 10.6 资助申请相关材料



表 B1: 招商引资类-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金额申请表

申请资助总金额					
人民币 <u>123</u> (小写: ¥ <u>123</u> )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经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请填写					
总部地址	<u>1</u>	世界 500 强排名	<u>1</u>	中国 500 强排名	<u>1</u>
申请金额(万元)	<u>123.0</u>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请填写					
上市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板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板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上市	股票代码	<u>1</u>
申请金额(万元)	<u>2.0</u>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请填写					
2018 年度的产值					
申请金额(万元)	<u>3.0</u>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请填写					
市级资助时间	<u>2020-07-08</u>	市级资助资金入账时间	<u>2020-07-02</u>	市级资助额度(万元)	<u>1万元</u>
申请金额(万元)	<u>4.0</u>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请填写					
产业链薄弱环节项目名称	<u>1</u>				
市级资助时间	<u>2020-07-21</u>	市级资助资金入账时间	<u>2020-07-01</u>	市级资助额度(万元)	<u>1万元</u>
申请金额(万元)	<u>5.0</u>				

## 10. 7PDF 材料

您填写完单位的信息之后, 会自动生成完整的 PDF 材料, 可供您下载预览, 且您可根据所需材料清单要求上传相应的材料(右侧提供部分模板可供下载)。



##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招商引资类-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申请单位请在申请的对应资助“口”中打勾“√”)

类别编号: 1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申请负责人:	姓名	移动电话: 17603010290
单位网址:	单位网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 真:	传真	申请日期: 2020-07-08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 10.8 提交申请

所有信息材料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



今天 11:47

**【坪山资金申报】** 您申请的：  
 [Redacted] 已审批通过，仅用于坪山资金申报平台短信。请勿将内容告知他人；如非本人操作请勿理会

### 10.9 申报项目审核状态

申报提交后，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形式审核，审核完毕，将会显示通过审核或退回。

2. 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 (1个申请)

当前状态	申报概要	时间统计
申请已提交, 等待别人招审核	申请资助名: 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 申报总额: 123万元	创建时间: 2020年07月08日

当前状态	申报概要	时间统计
已通过网上预受理 通过时间: 2020年07月08日	申请资助名: 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 申报总额: 123万元	创建时间: 2020年07月08日

当前状态	申报概要	时间统计
很遗憾, 你的申请没有得到政府的资助 退回理由: 退回理由 退回时间: 2020年07月08日	申请资助名: 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 申报总额: 123万元	创建时间: 2020年07月08日

[申请撤销](#)

## 10.10 下载水印申报表

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会有短信反馈, 同时您的账号也会收到通知, 届时, 您可以下载带有水印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 按要求打印、装订、盖章、报送书面材料。



#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激发企业活力类-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类别编号: 9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申请负责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单位网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 10.11 补充说明

每个申报所需要填写的申请选项分为必填与选填，当必填为 100%时才是填写完整，填写完整的每项材料就会出现打勾标记。





### 三、注意事项

1. 每项申报内容必须填写 100%才可提交申请。
2. 有时服务器响应慢，请耐心等待。
3. 浏览器版本过低，会跳转升级界面，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
4. 有问题可以咨询申报系统主页的技术支持热线。

# 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专项申报指南

## 第一条 产业资金支持类—信贷融资支持专项资助

### 一、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通过抵押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第三方担保、信用保险及贸易融资等多种方式，取得银行的信贷融资。对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的一年期以上的贷款，按贷款实际发放之日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同一笔融资项目的贴息支持不超过三年，每家企业年度贴息支持最高 200 万元。

对企业通过第三方融资担保机构获得的一年期以上的信贷融资，按企业支付给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费额（担保费率不得高于 2%），给予 50% 的资助，同一笔担保项目连续支持不超过三年，每家企业年度资助最高 200 万元。

###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 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该项资助对象为企业上年度支付的实际利息，按年度申报，且企业应按期还清贷款本息。

（三）申请该资助款项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 **五、所需材料**

（一）《产业资金支持类——信贷融资支持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贷款卡正反面复印件；

（四）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五）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六）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七）实际支付的项目贷款利息和担保保费的明细表；

（八）上年度支付项目贷款利息、担保费或评审费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年度贷款结清凭证、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等；

（九）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六、产业资金支持类——信贷融资支持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产业资金支持类——信贷融资支持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贷款卡正反面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7	实际支付的项目贷款利息和担保保费的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上年度支付项目贷款利息、担保费或评审费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年度贷款结清凭证、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等；	<input type="checkbox"/>
9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 第二条 有效保障产业空间类一用房支持专项资助

###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资助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租金资助标准中产业类别的权重系数为 50%（即 A 为 50%），资助额度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市场评估价格的 50%-90%。连续资助三年，每家企业年度资助最高 5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在坪山区纳税总额。

###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9〕2号）

###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还应符合以下产值贡献门槛条件：

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工业产值贡献不低于 10000 元/m<sup>2</sup>。

（三）申请该资助款项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四）同一申报主体在不同区域租赁的自用创新型产业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不同区域的租金市场指导价格享受租金资助，合并计算后不超过最高限额。

上一年度如无租金市场指导价格，则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价格为指导价。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实际租赁价格的企业租金补贴按照其在平台的实际租

赁价格给予租金补贴；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实际租赁价格的企业租金补贴按照其所属社区、街道依次在该平台的平均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资助（即上年度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采用公开竞价交易物业的平均租赁价格）。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 五、所需材料

（一）《有效保障产业空间——用房支持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六）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50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七）申请企业所用场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公告（不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无需提供）、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上年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租赁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无法备案的，需提供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出具的无法备案的情况说明材料；租赁个人无产权用房无法备案的，需提供街道出具的无法备案及租用厂房面积证明；

（八）产值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需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一

年度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产值 2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需提供上一年度产值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九）若之前年度获得过用房专项支持，需提供获得资助证明材料；

（十）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六、注意事项**

（一）创新型产业用房扶持的方式为先租赁后补贴。

（二）同一项目，适用多项扶持措施的情形，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扶持。

### 七、有效保障产业空间——用房支持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有效保障产业空间——用房支持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企业所用场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公告（不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无需提供）、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上年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租赁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无法备案的，需提供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出具的无法备案的情况说明材料；租赁个人无产权用房无法备案的，需提供街道出具的无法备案及租用厂房面积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产值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需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产值 2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还需提供上一年度产值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以前年度获得过用房支持专项资助的需提供资助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0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 **第三条 大力引进优质企业类-设计、设备和材料类企业落户奖励专项资助**

### **一、政策内容**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设计、设备和材料类集成电路企业，设立或迁入后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内实缴资本超过 2000 万元的，对于新设立的企业，按照设立后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缴资本的 10%，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对于新迁入的企业，按照迁入后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追加实缴资本的 10%，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

###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该资助款项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 五、所需材料

（一）《大力引进优质企业——设计、设备和材料类企业落户奖励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六）新迁入企业须提供资本追加的银行转账凭证和第三方出具的上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新设立企业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六、设计、设备和材料类企业落户奖励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大力引进优质企业——设计、设备和材料类企业落户奖励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新迁入企业须提供资本追加的银行转账凭证和第三方出具的上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新设立企业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 **第四条 大力引进优质企业类-制造、封测类企业落户奖励专项资助**

### **一、政策内容**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制造、封测类集成电路企业，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工业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含）的，按照企业当年实际完成工业投资额的 10%，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1000 万元的资助。

###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工业投资额的时间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第一年或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三）申请该资助款项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 五、所需材料

(一)《大力引进优质企业——制造、封测类企业落户奖励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六)《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50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

(七)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六、制造、封测类企业落户奖励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大力引进优质企业——制造、封测类企业落户奖励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50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 第五条 支持产业研发类-支持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专项资助

### 一、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开展集成电路高端通用器件（CPU、GPU、存储器等）、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功率半导体器件等）、关键设备（光刻机、刻蚀机、离子注入机、气相沉积设备等）、核心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靶材、光刻胶、感光胶等）、先进工艺（堆叠式封装等）等技术研发和产品攻关，按研发投入的1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500万元的资助。

###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0〕5号）

###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和《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要求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并设置辅助账。

3.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该资助款项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

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 **五、所需材料**

（一）《支持产业研发——支持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专项资助》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六）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七）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及辅助账汇总表；

（八）其他证明材料，如企业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或申报文件、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检测报告等（自主选择提供）；

（九）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六、支持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产业研发——支持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	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及辅助账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证明材料，如企业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或申报文件、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检测报告等（自主选择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9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 第六条 支持产业研发类-支持联合项目研发专项资助

### 一、政策内容

支持坪山区上下游企业合作开展研发，项目完成、实现量产且年产值或年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以上的，按企业联合投入金额 10%，给予最高 600 万元的资助。上述资助由企业联合申报。

###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0〕5号）

###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和《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要求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并设置辅助账。

3.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单位之间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技术、人力、设备、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等权利义务，共同开展研究活动，合作协议的内容必须包括项目开发的具体内容以及需完成的成果形式（含学术指标、经济指标）。

（三）合作产生的成果必须在坪山区落地。

（四）申报项目的合作协议必须是在上两年度内或本年度签订。

（五）项目开始时需向区相关部门备案，明确研发生产销售路径，由一家企业牵头申报。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 **五、所需材料**

（一）《支持产业研发——支持联合项目研发专项资助》及电子版；

（二）项目备案时提供的联合研发项目计划书（备案有效期3年，3年后不予支持）；

（三）联合研发项目备案申请表；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加盖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六）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七）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八）企业之间（非关联企业）签订的项目合作合同复印件，其中应包括明确的研究目标、参与人员的姓名与分工、合作项目的经费金额、支付方式及时间进度、项目开发的具体内容以及需完成的成果形式（含学术指标、经济指标）等；

（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合作项目研发投入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包括研发投入费用情况，项目产业化进展情况（包括发表的论文、产品专利授权、销售合同、市场准入认证等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计划文件等技术水平证明材料；

（十一）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及辅助账汇总表；

（十二）该项产品销售收入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以及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相关材料。

（十三）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六、注意事项**

（一）该项资助由各合作单位指定一家单位牵头申报，牵头单位负责统筹收集各合作企业的所需资料。

（二）备案的联合研发项目以申报时的政策为执行标准。

### 七、支持联合项目研发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产业研发——支持联合项目研发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项目备案时提供的联合研发项目计划书；	<input type="checkbox"/>
3	联合研发项目备案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7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企业之间签订的项目合作合同复印件，其中应包括明确的研究目标、参与人员的姓名与分工、合作项目的经费金额、支付方式及时间进度、项目开发的具体内容以及需完成的成果形式（含学术指标、经济指标）等；	<input type="checkbox"/>
9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合作项目研发投入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包括研发投入费用情况，项目产业化进展情况（包括发表的论文、产品专利授权、销售合同、市场准入认证等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计划文件等技术水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1	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及辅助账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12	该项产品销售收入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以及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3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 **第七条 支持产业研发类-支持军工合作和境外研发中心建设专项资助**

###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企业与军工单位开展研发合作。企业承担军工科研项目，获得市相关政策资助的，按照市级实际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二）支持企业通过新设或并购方式，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吸收当地研发人才和研发资源，按市级实际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0〕5号）

###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上述配套奖励的，以上一年度到账的市级奖励或资助资金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

（三）申请该资助款项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 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 **五、所需材料**

(一)《支持产业研发——支持军工合作和境外研发中心建设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六)企业获得市级认定或扶持的有关文件、资助合同及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支持军工合作和境外研发中心建设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产业研发——支持军工合作和境外研发中心建设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企业获得市级认定或扶持的有关文件、资助合同及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 **第八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类-支持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助**

### **一、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在坪山建设集成电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专业化的运营管理与服务，为企业提供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IP 共享、多项目晶圆（MPW）以及集成电路产品、设备、材料等的分析、测试、验证、认证等公共技术支撑和服务，加快坪山集成电路企业做大做强。

（一）对企业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经区政府认定的，按 EDA、IP、测试验证设备等购置费用的 50%，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资助。

（二）对获得市级相关资助的，按市级实际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以上两项资助政策不重复享受。

###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0〕5 号）

###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该资助款项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有与其从事集成电路公共技术支撑与服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集成电路公共技术支撑与服务要求；

4、具备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IP 共享、多项目晶圆（MPW）以及集成电路产品、设备、材料等的分析、测试、验证、认证等公共技术支撑和服务的设备设施；

5、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集成电路公共技术支撑与服务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6、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四）申请第二款配套奖励的，以上一年度到账的市级奖励或资助资金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中第一款属评审类，第二款属核准类。

#### **五、所需材料**

（一）《提升产业类—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申请表；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五）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六）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七）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公共服务平台区政府认定证明材料、设备购置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相关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合同及相关

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八）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企业获得市级认定或扶持的有关文件、资助合同及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九）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六、支持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助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年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公共服务平台区政府认定证明材料、设备购置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相关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合同及相关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企业获得市级认定或扶持的有关文件、资助合同及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 **第九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类-支持 EDA 软件购买和使用专项资助**

### **一、政策内容**

对企业购买 EDA 设计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采购辖区公共服务平台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或利用公共服务平台使用 EDA 设计工具软件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分别为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资助。

###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0〕5 号）

###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该资助款项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 五、所需材料

（一）《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 EDA 软件购买和使用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六）企业使用或购买软件：采购设计服务经费支出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六、注意事项

采购辖区公共服务平台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的，设计服务所包括事项不可与其他条款重复，如 IP 复用，MPW 流片，测试验证等。

### 七、支持 EDA 软件购买和使用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 EDA 软件购买和使用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企业使用或购买软件、服务经费支出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 **第十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类-支持 IP 购买和复用专项资助**

### **一、政策内容**

(一) 对企业购买 IP (来源于 IP 提供商、EDA 供应商或者代工厂 IP 模块) 开展高端芯片研发, 给予 IP 购买实际支付费用 50% 的资助, 每家企业年度资助最高 300 万元。

(二) 对企业使用第三方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 IP 复用服务的,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

### **二、设定依据**

(一)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 号)

(二)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0〕5 号)

###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 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 申请该资助款项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 第三方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需为经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公共服务平台。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 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 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 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 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 虚报、谎报企业信息, 或拒绝配合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 五、所需材料

(一)《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 IP 购买和复用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 验原件, 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六)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上年度实际购买 IP 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上年度实际用于 IP 复用服务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第三方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的国家、省、市、区级认定证明材料；

(八)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六、支持 IP 购买和复用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 IP 购买和复用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提供	上年度实际购买 IP 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提供	上年度实际用于 IP 复用服务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第三方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的国家、省、市、区级认定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8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 **第十一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类-支持测试验证专项资助**

### **一、政策内容**

对企业开展工程片、设备、材料的可靠性、兼容性测试验证、失效分析及认证等，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

###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0〕5号）

###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该资助款项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 五、所需材料

(一)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测试验证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六) 测试验证报告；

(七) 上年度实际投入测试验证费用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八)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六、支持测试验证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测试验证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测试验证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	上年度实际投入测试验证费用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 第十二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类-支持流片专项资助

### 一、政策内容

(一)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参加 MPW 项目，按 MPW 直接费用的 80%（高校或科研院所参加 MPW 项目的，按 MPW 直接费用的 9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

(二)利用坪山区企业开展 MPW 的，按上述比例，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400 万元的资助。

(三)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工程流片进行资助，按首次工程流片费用（含 IP 授权或购置、掩模版制作、流片等）的 3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

(四)利用坪山区企业集成电路生产线流片的，按首次流片费用的 6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600 万元的资助。

###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0〕5号）

###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该资助款项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

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 **五、所需材料**

（一）《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流片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六）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企业参加 MPW 项目直接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企业参加 MPW 项目直接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开展 MPW 项目企业属于坪山区的“二地”合一证明；

（八）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企业该款芯片产品首次流片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产品版图缩略图 A4 版彩色打印件、首次全掩膜产品流片需提供该产品版图设计登记证书复印件、企业该款芯片产品首次流片承诺书；

（九）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企业该款芯片产品首次流片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企业该款芯片产品首次流片承诺书、首次流片所在企业属于坪山区的“二地”合一证明；

（十）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六、注意事项

申请本条第三款政策的，工程流片中 IP 授权或购置的资助不可与本政策第十条资助重复申请。

### 七、支持流片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测试验证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提供	企业参加 MPW 项目直接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提供	企业参加 MPW 项目直接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开展 MPW 项目企业属于坪山区的“二地”合一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提供	企业该款芯片产品首次流片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产品版图缩略图 A4 版彩色打印件、首次全掩膜产品流片需提供该产品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复印件、企业该款芯片产品首次流片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提供	企业该款芯片产品首次流片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企业该款芯片产品首次流片承诺书、首次流片所在企业属于坪山区的“二地”合一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 **第十三条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类-支持首购首用专项资助**

###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坪山区整机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联动发展。对坪山区整机企业首购首用坪山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主开发的芯片，按照采购金额的 10%，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助。上述资助由整机企业与设计企业联合申报。

（二）支持企业首购首用坪山区集成电路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的设备、材料，按照采购金额的 10%，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三）对企业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助的，按照国家实际资助额度的 50%给予配套资助。

###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该资助第一款的购买企业需是系统集成，终端应用等企业。售卖的设计企业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申请第一、第二款资助的，被采购企业售出的芯片、设备、材料需满足自主研发设计或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该产品为首次出售。售卖的企业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且第一、第二款资助由采购企业及售卖的集成电路企业联合申报。

（四）申请该资助第三款的企业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 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 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 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 现场审计中核查出首购首用设备、材料与申报不符，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5. 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6. 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 **五、所需材料**

(一)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首购首用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六)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七)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供的国内发明专利证书或境外专利或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提供的实际购买坪山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主开发的芯片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采购企业与出售企业分别提供对首次购买认定的承诺书，并提供所有相关芯片的材料清单和照片；以及所购产品制造企业属于坪

山区证明；

（八）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由第三方提供的实际用于首次采购坪山区集成电路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的设备、材料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采购企业与出售企业分别提供对首次购买认定的承诺书，并提供所有相关专用设备、材料清单和首购首用设备或材料的照片；以及所购产品制造企业属于坪山区证明；

（九）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助证明或证书，以及收款凭证；

（十）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六、支持首购首用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首购首用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供的国内发明专利证书或境外专利或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提供的实际购买坪山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主开发的芯片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采购企业与出售企业分别提供对首次购买认定的承诺书，并提供所有相关芯片的材料清单和照片；以及所购产品制造企业属于坪山区证明；	
8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由第三方提供的实际用于首次采购坪山区集成电路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的设备、材料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采购企业与出售企业分别提供对首次购买认定的承诺书，并提供所有相关专用设备、材料清单和首购首用设备或材料的照片；以及所购产品制造企业属于坪山区证明；	
9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助证明或证书，以及收款凭证；	
10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 第十四条 其他扶持类-生产性用电支持专项资助

### 一、政策内容

(一) 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用电成本，按照“先交后补”的方式，给予用电费用 50%的资助，每家企业年度资助最高 500 万元。

(二) 支持企业建设双回路、储能电站等用电设施，建成投入使用后，按照企业实际投入费用的 30%，一次性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

### 二、设定依据

(一)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号）

(二)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 申请该资助款项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 集成电路企业，需对集成电路生产空间安装专用电表，以供审核。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企业申报时，应提供清晰的证明材料，单据应与申报项目内容一致，如果同一单据中包含生产用电以外的项目，则应提供能够明确进行费用区分的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资助。

####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 **五、所需材料**

（一）《其他扶持——生产性用电支持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六）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七）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上年度实际生产用电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等同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已获得深圳市用电补贴的企业还需提供当年获得资助的证明；

（八）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上年度实际用于建设双回路、储能电站等用电设施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等同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九）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六、注意事项**

（一）该条款不可与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专项资金重复申请。

（二）深圳市用电补贴与本政策补贴之和应不违背第一款资助政策，深圳市补贴金额超过第一款资助政策标准则不再补贴，若深圳市补贴未超过第一款资助政策标准则按照第一款资助标准补齐余下资助费用。

### 七、生产性用电支持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其他扶持——生产性用电支持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提供	第三方出具的上年度实际生产用电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等同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已获得深圳市用电补贴的企业还需提供当年获得资助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提供	上年度实际用于建设双回路、储能电站等用电设施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等同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 第十五条 其他扶持类-环保设施支持专项资助

### 一、政策内容

（一）对企业建设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或工程，按照相应设施或工程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

（二）对企业支付的日常环保处理费用，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该资助款项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4.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 五、所需材料

- （一）《其他扶持——环保设施支持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五）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 （六）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七）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上年度实际建设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或工程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八）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上年度实际支付的日常生产性环保处理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如无合同可提供协议）、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九）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六、环保设施支持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其他扶持——环保设施支持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提供	第三方出具的上年度实际建设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或工程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 还需同时提供	第三方出具的上年度实际支付的日常生产性环保处理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如无合同可提供协议）、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p>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p>			

# 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专项资助政策

## 坪山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宗旨】

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进一步优化坪山区集成电路上下游产业布局，谋划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切实抢占新一轮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的制高点，现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深圳市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3〕9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17〕10号）等有关规定，在《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2017-2020年）》基础上，特针对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制定如下措施。

#### 第二条【适用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注册地在坪山区，且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的企业或为其服务的企业、机构或组织（以下合称“企业”）。

### 第二章 产业资金支持

#### 第三条【资金支持】

利用坪山区现有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专项资金，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 第四条【产业基金】

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和吸引机构投资者、产业资本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

投资基金、深圳市产业引导基金、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作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对集成电路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供投融资支持。

#### **第五条【信贷融资】**

支持企业通过抵押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第三方担保、信用保险及贸易融资等多种方式，取得银行的信贷融资。对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的1年期以上的贷款，按贷款实际发放之日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给予50%的贴息支持，同一笔融资项目的贴息支持不超过3年，每家企业年度贴息支持最高200万元。

对企业通过第三方融资担保机构获得的1年期以上的信贷融资，按企业支付给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费额（担保费率不得高于2%），给予50%的资助，同一笔担保项目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每家企业年度资助最高200万元。

### **第三章 有效保障产业空间**

#### **第六条【用地保障】**

规划建设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园区，保障企业用地。

#### **第七条【用房支持】**

对符合《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资助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租金资助标准中产业类别的权重系数为50%（即A为50%），资助额度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市场评估价格的50%-90%。连续资助3年，每家企业年度资助最高500万元，且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在坪山区纳税总额。

### **第四章 大力引进优质企业**

#### **第八条【设计、设备和材料类企业落户奖励】**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设计、设备和材料类集成电路企业，设立或迁入后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内实缴资本超过2000万元的，对于新设立的企业，按照设立后第一

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缴资本的 10%，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对于新迁入的企业，按照迁入后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追加实缴资本的 10%，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

#### **第九条【制造、封测类企业落户奖励】**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制造、封测类集成电路企业，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工业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含）的，按照企业当年实际完成工业投资额的 10%，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1000 万元的资助。

### **第五章 支持产业研发**

#### **第十条【支持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

支持企业开展集成电路高端通用器件（CPU、GPU、存储器等）、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功率半导体器件等）、关键设备（光刻机、刻蚀机、离子注入机、气相沉积设备等）、核心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靶材、光刻胶、感光胶等）、先进工艺（堆叠式封装等）等技术研发和产品攻关，按研发投入的 1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

#### **第十一条【支持联合项目研发】**

支持本辖区上下游企业合作开展研发，项目完成、实现量产且年产值或年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以上的，按企业联合投入金额 10%，给予最高 600 万元的资助。上述资助由企业联合申报。

#### **第十二条【支持军工合作和境外研发中心建设】**

（一）支持企业与军工单位开展研发合作。企业承担军工科研项目，获得市相关政策资助的，按照市级实际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二）支持企业通过新设或并购方式，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吸收当地研发人才和研发资源，按市级实际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 第六章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

### 第十三条【支持公共服务平台】

支持企业在坪山建设集成电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专业化的运营管理与服务，为企业提供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IP 共享、多项目晶圆（MPW）以及集成电路产品、设备、材料等的分析、测试、验证、认证等公共技术支撑和服务，加快坪山集成电路企业做大做强。对企业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经区政府认定的，按 EDA、IP、测试验证设备等购置费用的 50%，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资助。对获得市级相关资助的，按市级实际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以上两项资助政策不重复享受。

### 第十四条【支持 EDA 软件购买和使用】

对企业购买 EDA 设计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采购辖区公共服务平台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或利用公共服务平台使用 EDA 设计工具软件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分别为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资助。

### 第十五条【支持 IP 购买和复用】

对企业购买 IP（来源于 IP 提供商、EDA 供应商或者代工厂 IP 模块）开展高端芯片研发，给予 IP 购买实际支付费用 50%的资助，每家企业年度资助最高 300 万元。对企业使用第三方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 IP 复用服务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

### 第十六条【支持测试验证】

对企业开展工程片、设备、材料的可靠性、兼容性测试验证、失效分析以及认证等，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

### 第十七条【支持流片】

（一）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参加 MPW 项目，按 MPW 直接费用的 80%（高校或科研

院所参加 MPW 项目的，按 MPW 直接费用的 9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利用本辖区企业开展 MPW 的，按上述比例，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400 万元的资助。

（二）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工程流片进行资助，按首次工程流片费用（含 IP 授权或购置、掩模版制作、流片等）的 3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利用本辖区企业集成电路生产线流片的，按首次流片费用的 6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600 万元的资助。

### **第十八条【支持首购首用】**

（一）支持本辖区整机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联动发展。对坪山区整机企业首购首用本辖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主开发的芯片，按照采购金额的 10%，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助。上述资助由整机企业与设计企业联合申报。

（二）支持企业首购首用本辖区集成电路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的设备、材料，按照采购金额的 10%，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三）对企业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助的，按照国家实际资助额度的 50%给予配套资助。

## **第七章 其他扶持**

### **第十九条【生产性用电支持】**

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用电成本，按照“先交后补”的方式，给予用电费用 50%的资助，每家企业年度资助最高 500 万元。

支持企业建设双回路、储能电站等用电设施，建成投入使用后，按照企业实际投入费用的 30%，一次性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

### **第二十条【环保设施支持】**

对企业建设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或工程，按照相应设

施或工程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

对企业支付的日常环保处理费用，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 第八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不重复资助】

本措施与坪山区其他同类优惠政策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适用，不重复资助。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区有关政策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

### 第二十二条【资助总额上限】

本措施规定的“最高”“不超过”，均包含本数。所有项目的国家、省、市、区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 第二十三条【专有名词解释】

本措施中的“IP”指的是具有知识产权的、已经设计好并经过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集成电路模块。

### 第二十四条【一事一议】

对集成电路领域的重点企业和重大投资项目，由坪山区人民政府按“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审议。“一事一议”的内容包括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落户奖励、用地用房保障、研发与核心技术攻关、人才引进等方面重要事项。

### 第二十五条【解释权】

本措施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创新服务署解释。

### 第二十六条【有效期】

本措施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已提交申请且符合资助标准的，本措施失效后分期支付未结项目的资助款按本措施标准拨付。

附：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

## 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

1.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芯片设计平台（EDA 工具）及配套 IP 库。
2.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线宽 100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5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
3.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系统级封装（SiP）、多芯片组件封装（MCM）、芯片级封装（CSP）、圆片级封装（WLP）、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覆晶封装（Flip Chip）、硅通孔（TSV）、扇出晶圆级封装（Fan-Out）、三维封装（3D）等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
4. 集成电路材料。主要包括 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集成电路硅片、绝缘体上硅（SOI）、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含 SiC、GaN 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光刻胶、靶材、抛光液、研磨液、封装材料等。
5. 集成电路设备。主要包括 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所用的光刻机、刻蚀机、离子注入机、退火设备、单晶生长设备、薄膜生长设备、化学机械抛光设备、封装设备、测试设备等。
6. 集成电路芯片产品。主要包括中央处理器（CPU）、微控制器（MCU）、存储器、先进模组、数字信号处理器（DSP）、嵌入式 CPU、通信芯片、数字电视芯片、存储模组、多媒体芯片、信息安全和视频监控芯片、智能卡芯片、汽车电子芯片、工业控制芯片、智能电网芯片、MEMS 传感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人机交互处理芯片，功率半导体芯片、功率控制电路及半导体电力电子器件、光电混合集成电路等。

#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机遇，支撑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和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坪山园区建设，全力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加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是区政府为推动区科技创新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是支持平台和载体、创新人才、创新创业和企业成长、创新产业升级、协同创新、科技服务的资金。

**第三条**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资助金额实行单个项目与总量控制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具体包括评审类资助和核准类资助，以核准类的事后资助方式为主。

##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五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是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其职责是：

（一）提出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决算，编制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出结构计划。

（二）组织资金项目预算申报和评审，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三）明确资助资金后，下达资金计划，必要时与资助对象签订资金监管合同。

（四）根据企业反馈的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绩效评估。

**第六条** 区财政部门是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资金监管部门，其职责是：

(一) 审核报批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决算、年度支出结构计划。

(二) 按要求拨付资金。必要时委托商业银行按照资金使用合同要求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三) 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和总体绩效评价工作，监督检查资金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实施重点评价或再评价。

**第七条** 区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工作职能对专项资金管理活动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区审计部门根据审计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负责依法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条** 区统计部门配合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查相关统计数据，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工作。

**第九条** 资金项目承担单位是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其责任是：

(一) 按规定要求申报资金项目，编制项目预算。对资金项目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 按批准的要求实施项目，落实批准的项目预算中除本专项资金外的其他资金，以及项目实施的其他必要条件。

(三) 按要求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与科技主管部门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或承诺书的，需按合同或承诺书履行相关职责。

(四) 接受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有关财务报表。

(五) 区科技主管部门的其他监管要求。

###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范围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是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的独立法人企业和

机构、以及在坪山工作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区政府及科技主管部门相关配套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或个人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单位申请需满足的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申请平台和载体支持计划、创新人才发展支持计划、科技服务支持计划以及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产业用房租金资助的还需申报项目涉及的实施地在坪山区。

（二）为坪山辖区企业和政府部门提供服务的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科技服务机构、人才服务机构等组织和企业，注册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可适当放宽（区政府及科技主管部门相关配套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五）区政府及科技主管部门相关配套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条件。

个人申请需满足的条件：

（一）遵纪守法，近三年无犯罪记录。

（二）区政府及科技主管部门相关配套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或个人，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一）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涉诉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二）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报送信息的。

（三）被列入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研诚信异常名录；或被列入区委政法委失信被执行人的机构（独立法人）；或存在严重违法失信或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

(四) 近两年内存在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估不合格情况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同一主体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区内同类政策支持,同一事项符合多项资助或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资助或奖励。凡以相同项目多头申报、重复套取政府资金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单位或个人两年内所有项目的资助资格。

**第十四条** 年度获得专项资金资助总额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或年度单个项目获得专项资金资助大于或等于 20 万元的企业,需签署包括“自获得资助之日起至少五年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坪山区”条款的资助合同。

##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五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应按照区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每年编制下年度部门资金预算,送区财政部门审核。区财政部门应于区人大批准年度预算后向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

**第十六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是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对申请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符合形式审查的申请项目汇总整理,列出申请项目清单。区科技主管部门采取“集中受理、分批审核”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处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对象需补齐的资料。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审核方式分为核准制和评审制两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采取核准审核方式,否则采取评审审核方式:

- (一) 前置的资格认定、评选等程序已经完成。
- (二) 资助或奖励的标准、依据明确。
- (三) 资助或奖励额度不具有自由裁量空间。

**第十八条** 审批流程

（一）资格初审。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审查申请项目有无重大违法违纪情形、是否被列入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研诚信异常名录、是否被列入区委政法委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或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或有无重复申请同类资助的情形，提供负面清单初步确认。

（二）第三方专项审计和现场核查。区科技主管部门对通过资格初审的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计后，由第三方机构形成书面专项审计报告。并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记录。

（三）专家评审。通过审计的评审制项目应按相关规定由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评审小组由不少于5人及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设组长一人，评审小组出具书面评审认定意见并签名。专家与评审单位以前没有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提出拟资助计划。通过上述审查程序的项目，由第三方机构汇总提出拟资助计划。

（五）上会审定拟资助计划。区科技主管部门审定拟资助计划。

（六）公示。拟资助的项目在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复核调查，出具书面调查报告。

（七）签订合同。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且需要签订合同的项目，区科技主管部门与申请资助的单位签订专项合同，明确资金使用要求。

（八）资金拨付。区财政部门凭科技主管部门会议纪要安排资金，依申请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九条** 为进一步服务好科技创新主体、推动区级科技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创新，对部分资助依据明确、区科技主管部门掌握关键审核依据的核准制条款，可以对项目采取免申报直接给予资助或保留申报免于提供佐证材料等方式，试点简化申报、审批流程。

## 第五章 专家评审

**第二十条** 评审小组职责。评审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评审类项目的可行性、技术水平、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经费投入及政府资金安排等提出专家意见。

### **第二十一条** 专家评审程序

(一) 专家邀请。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邀请科技专家、行业主管部门代表、财务专家组成 5 名及以上单数的评审小组。

(二) 说明评审要求。向专家组介绍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程序，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三) 专家质询。项目申请单位对申请资助的项目进行介绍，并接受专家质询。

(四) 出具评审意见。项目申请单位回避，评审小组按照要求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由组长汇总各专家的意见，形成评审意见，评审意见经各专家签字同意后，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报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小组评审意见必须至少经 2/3 专家同意，方可生效；有保留意见的视为不同意评审意见。

### **第二十二条** 项目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项目的技术基础，包括技术创新性、技术可行性和专利、知识产权等情况。

(二) 项目初步建设方案的可行性。

(三) 项目申报单位条件，包括企业的经营业绩、技术开发能力、资产负债及管理者水平等情况。

(四) 项目的预期效益，包括产业化前景、国内外市场和经济效益等情况。

## 第六章 事前资助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事前资助项目的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事前资助项目属评审类项目，区科技主管部门相关配套文件对审批流

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申请单位或个人有如下情况或存在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对申请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将该单位上报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纳入企业失信名录。情节严重者，要求其退回已拨资金，三年内不再将该单位列入资助范围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且拒不整改的。

（三）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规定向区科技、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如实报送统计报表、相关数据信息及资料的。

**第二十六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挪用、虚报、冒领专项资金的，审批资金有失公平、公正，或与相关人员串通、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给国家造成损失的，以及利用职务之便，搞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依照有关法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受委托的专家和中介机构在项目评审、评估和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与项目申报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虚假报告的，取消其项目评审、评估和审计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对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和跟踪评价，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对当年资助项目的整体经费支出绩效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未来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获得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绩效

评估工作，在受资助后的连续五年内，按照要求做好相关数据报送工作。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区财政每年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支付聘请专家、法律诉讼、评估、审计、维护项目数据库、公示以及其它与管理专项资金有关的费用，具体金额由区科技主管部门每年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提出部门经费预算报区财政部门审核。

**第三十一条** 事后资助项目实际资助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如果年度事后资助项目拟资助总金额超出下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批复预算金额扣减下年度事前资助项目资助金额的差额的，以该差额占事后资助项目拟资助总金额计算比例，对事后资助项目应获资助金额进行等比例缩减。

**第三十二条** 除市重大平台落户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认定与运营资助、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项目资助、特别重大项目资助外，单个单位其他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政策条款的总资助额年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3 年。本办法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制定相关的操作细则。原《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规〔2018〕16 号）同时废止。

#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产业导向和激励作用，全面加快深圳东部中心建设，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鼓励、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列入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循环经济与节能的资金；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能。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审核采取核准制，以无偿资助的方式执行。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规定实行预算管理。

（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当年专项资金申报和受理情况，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支出计划，据实申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二）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需求，据实安排资金，一并纳入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年度部门预算。

（三）专项资金内不同资助类别的资金额度，可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按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在预算额度内统筹调剂，并报财政局备案。

##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五条**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其职责是：

（一）制定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及申报指南。

- (二) 受理和审核专项资金申请。
- (三) 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年度专项资金支出计划。
- (四) 根据财政局下达的资金计划拨付专项资金。
- (五) 与申请对象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 (六) 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监督。
- (七) 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并配合财政局重点绩效评价。
- (八) 负责专项资金的信息公开工作（涉密信息除外）。
- (九) 负责向不符合资助资格的企业或个人追回专项资金。

**第六条** 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资金监管部门，其职责是：

- (一) 审核批复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 (二) 对资金资助计划进行合规性审核，主要审查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范围、条件，以及是否完成项目申报、审核等系列程序；与经济 and 科技促进局联合下达资金计划。
- (三) 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第七条** 区纪委监委按照工作职能对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审计局按照工作职责，依法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条** 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配合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审查相关统计数据，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工作。

###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范围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原则上是在坪山区注册并合法经营的企业或组织，对坪山区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也可依据相关实施细则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或个人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单位申请需满足的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在深圳市注册的服务于坪山辖区企业、建设项目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金融服务机构等组织和企业，或新开设的“全国连锁百强”企业的分店、社区连锁超市，或在产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的商贸便利网点和公共食堂，可不受注册地、纳税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辖区内企业转移剩余产能，在我区对口帮扶共建地区设立独立法人公司的，可不受注册地、纳税地限制。

（二）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四）区政府及经济发展主管部门相关配套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人申请需满足的条件：

（一）遵纪守法，近三年无犯罪记录。

（二）至申请时仍与辖区内符合《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要求的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三）区政府及经济发展主管部门相关配套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或个人，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一）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二）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三）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四）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受理与审核

**第十二条**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每年编制下年度部门资金预算的同时，编制下年度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出计划，报财政局审核后纳入预算安排。

**第十三条**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是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对申请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符合形式审查的申请项目汇总整理，列出申请项目清单。采取“分期核准、分期批复”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处理，本年度受理和审核上一年度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下一年度拨付上一年度审批资金。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对象需补齐的资料。

### 第十四条 审核流程

(一) 资格初审。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会同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初审。

(二) 专项审核。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通过资格初审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核。

(三) 资金审定。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资格初审、专项审核结果确定拟资助计划方案。

(四) 结果公示。资助项目信息在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 资助计划。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联合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资助计划。

(六) 预算申报。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向财政局申报资金预算。

(七) 预算下达。财政局根据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安排资金。

(八) 合同签订。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与申请对象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九) 资金拨付。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资金下达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专项资金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予以追回：

（一）年度获得扶持资金额度 5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自签订资金拨付合同之日起 3 年内将注册登记地址搬离我区的。

（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三）已发放资金经事后核实，存在第十一条规定情况的。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对同一企业的支持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在我区的纳税贡献，以下项目除外：

（一）《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中资助的项目。

（二）《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中资助的招商引资类项目；产业转移和对口帮扶类项目；在深圳市注册的服务于坪山辖区企业、建设项目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金融服务机构等组织和企业申报的项目；新开设的“全国连锁百强”企业的分店、社区连锁超市或在产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的商贸便利网点和公共食堂申报的项目。

**第十七条** 公示有异议的，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进行复核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与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认真履行职责，与受资助单位人员串通、弄虚作假的，由相关部门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与财政局必须认真处理相关投诉，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申报 2018 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坪府办规〔2018〕6 号）同时废止。

# 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背景与目的】**为全力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加快新增优质创新空间，加大对创新型产业的支持力度，形成支持创新型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空间资源配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深府〔2013〕1号）及其配套文件、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深府办〔2016〕3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本区范围内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筹集、交易、资助和监督调剂。

**第三条【概念界定】**本细则所称创新型产业用房，是指为满足坪山区创新型企业（机构）发展的空间需求，由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主导的产业用房，包括按政策出租、出售或按市场价格租售但可享受政府补贴的产业用房；社会企业产权的产业用房，在产权方同意且满足产业发展导向前提下，可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根据产权方与区政府相关单位签订产业监管协议，约定部分或全部产业用房不得出租或不得擅自出租的，经产权方提出申请、区政府相关部门同意部分或全部产业用房调剂使用的，调剂使用部分应纳入社会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调剂管理办法由区政府有关单位另行制定。

**第四条【主导原则】**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建设和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配置、多方共建、标准明确、精准资助、严格监管”的原则，通过政府做好统筹规划，引导各方力量建设符合创新型产业发展需求的空间，并促进产业载体的高效配置，集聚创新资源，吸引优质企业（机构）落户，培育科技创新企业，加快形成优质产能。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 **第五条【管理主体及主要职责】**

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负责统筹全区创新型产业用房，并协同相关部门成立领导小组，是全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产权接收、登记主体及使用管理的职能部门；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文化创意企业和各类平台载体等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企业租金资助条件、资助规则的制定和实施；

区科技创新局负责科技创新企业和各类平台载体等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企业租金资助条件、资助规则的制定和实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其他制造业和服务业类别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企业租金资助条件、资助规则的制定和实施。

**第六条【运营主体及职责】**区属国企及社会企业作为创新型产业用房运营主体，负责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筹建、持有和日常运营工作。

**第七条【租购主体及职责】**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租购主体负责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各类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主体报送入驻和配置标准所要求的相关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 **第三章 筹集方式**

**第八条【筹集方式】**创新型产业用房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 （一）由政府（不含国有企业）建设、购买、统租或改造。
- （二）由承担政府产业投融资任务的区属国企建设、购买、统租或改造。
- （三）由区属国企主导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发建设、回购或统租。
- （四）企业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政府签订监管协议，建成后按一定比例移交给政府。
- （五）在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建后移交给政府。
- （六）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用途变更或产业用地容积调整，按相关规定需无偿移交

政府的用房。

(七) 权利主体为社会企业的创新型产业用房。

(八) 其它符合政策规定的筹集方式。

**第九条【监管协议】**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的、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配建的以及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用途变更或产业用地容积调整无偿移交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实行监管协议书制度。监管协议书应明确项目设计要求、建设标准、产权限制、建设工期、可用于租赁的建筑面积比例、无偿且无条件移交给政府的建筑面积或由政府回购的建筑面积及价格、交付方式、交付时间、企业支配用房的租赁价格、违约责任等内容。

竞买人（竞标人）递交书面竞买、投标申请时，须一并提交建设和管理承诺书，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监管协议前，应向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提交建设和管理承诺书。土地竞得者或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监管协议书。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用途变更或产业用地容积调整实施单位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前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监管协议书。

**第十条【用地保障】**规划和国土管理部门每年在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的新供应产业用地，或在部分收回的闲置用地中安排一定比例产业用地，用于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

**第十一条【拆除重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配建创新型产业用房的配建比例，依据深圳市城市更新项目创新型产业用房配建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报（实施）单位应：

(一) 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中明确创新型产业用房配建要求，并征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意见。

(二) 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监管协议

书。

（三）在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回购协议，明确回购物业的具体位置、价格、移交时间等内容，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初始登记前及回购协议规定的移交时间内完成物业移交工作。

**第十二条【综合整治】**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按照城市更新有关规定需无偿移交物业的，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范围，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接收并管理。

**第十三条【土地用途变更或容积调整】**按照《关于规范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用途变更和容积率调整的处置办法》（深府办规〔2019〕3号）、《深圳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管理规定》（深府办规〔2019〕6号）相关规定需无偿移交用房的，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范围，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接收并管理。项目申报（实施）单位应：

（一）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前，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监管协议书。

（二）在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物业无偿移交协议或物业租赁协议，明确物业的具体位置、移交时间、租赁价格等相应内容；租赁类项目，另需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正式租赁合同。

（三）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物业移交工作。

**第十四条【手续办理】**回购类及无偿移交类的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实施单位应协助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办理相关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市場商品房不动产权证书；涉及补缴地价的，项目实施单位需完善补缴地价手续。

**第十五条【统一管理】**鼓励包括区属国企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提升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建设标准和运营水平，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参照市有关标准对各类市场主体持有的创新型厂房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租赁程序】**管理、运营主体和租购主体按照“市场配置”的原则达成租赁合同。

## 第四章 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

**第十七条【管理范畴】**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包括以下范畴：

- （一）由政府（不含国有企业）建设、购买、统租或改造。
- （二）企业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政府签订监管协议，建成后按一定比例移交给政府。
- （三）在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建后移交给政府。
- （四）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用途变更或产业用地容积调整，按相关规定需无偿移交政府的用房。

**第十八条【交易原则】**区财政或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购买、统租、改造以及无偿移交区政府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原则上用于出租，如确有出售必要，需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租赁期限】**企业（机构）租用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合同期限不超过3年。租赁合同到期后，对于正常生产经营且满足第二十一条租赁要求的企业，原则上予以续租。

**第二十条【准入条件】**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牵头，会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制定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入驻及配置标准，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入驻及配置标准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企业所属行业类别；
- （二）企业经营状况要求，包括资产规模或销售规模、纳税额、人员规模、研发投入、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等；
- （三）项目基本要求，包括投资领域、投资额、投资强度等；

- (四) 能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要求；
- (五) 使用建筑面积标准或核定依据；
- (六) 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租赁要求】**以租赁方式配置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企业，应同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相关要求及下列条件：

- (一) 独立法人企业的注册地在坪山区或承诺入驻 3 个月内将独立法人企业注册地迁入坪山区；
- (二) 按建筑面积计算的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0 元/平方米；
- (三) 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工业产值贡献不低于 5000 元/平方米；
- (四) 企业守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五) 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规定的其他入驻及配置条件。

**第二十二条【出售要求】**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允许出售的，企业可以申请购买，申请主体应同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相关要求及下列条件：

- (一) 已承租我区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 3 年及以上；
- (二) 最近 3 年的年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在 20%以上；
- (三)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
- (四) 承诺独立法人企业的注册地不迁离坪山区；
- (五) 市区重点引进的项目；
- (六) 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规定的其他入驻及配置条件。

市、区重点引进的重大项目依托企业、科研机构以及属我区经济发展亟需的相关产业企业，条件可适当放宽，经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可申请购买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

**第二十三条** 本区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可优先用于建设创客空间、创客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公共服务平台及专业服务机构等，入驻及配置标准适当放宽。

**第二十四条【租金价格】**本区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具体负责拟定入驻企业租金价格标准，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租金价格原则上应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市场指导价格的 30%-70%，重点企业确有必要超出此范围的，须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各运营主体可结合实际情况，后期可探索以租金入股等方式支持政府类创新型企业发展。

**第二十五条** 入驻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项目原则上不再享受区政府及相关职能单位的产业用房租金资助。

## 第五章 社会类创新型产业用房资助规则

**第二十六条【产业领域】**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的制造业和服务业企业（机构），应符合下列产业类别：

（一）制造业企业（机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先进制造业、优势传统产业及我区产业发展规划中重点支持的其他产业。

（二）服务业企业（机构）：金融业、供应链管理、科技信息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商贸流通业、商务会展业、休闲旅游业、社会组织及经市、区认定的总部类企业等。

具体产业类别参照《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制造业企业（机构）】**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的制造业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工业产值贡献不低于 10000 元/m<sup>2</sup>。

**第二十八条【服务业企业（机构）】**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的服务业企业，

应符合以下条件：

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营业收入贡献不低于 15000 元/m<sup>2</sup>。

**第二十九条【科技创新企业（机构）】**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的科技创新企业和相关平台载体，其资助条件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及其配套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文化创意企业（机构）】**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的文化创意企业和相关平台载体，其资助条件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租金资助管理分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科技创新局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负责各自领域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企业租金资助申请的受理和审核工作，并适用各自不同的资助规则，同一企业不得就同一事项进行重复申请。

**第三十二条【租金资助标准】**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管理的租金资助，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企业资助额度应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市场指导价格的 30%—70%，具体资助额度参照《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执行。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租金资助不超过 500 万元，并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有关规定实施。

## 第六章 监督调剂

**第三十三条【违规处罚】**区投资推广服务署会同各运营主体制定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相关租售合同模板，并在合同中明确租金或购房款的支付时间、支付周期、延付处理等合同条款内容。

入驻企业每年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运营主体汇报入驻和配置标准所要求的相关指标及其变动情况，未按承诺将注册地迁入坪山区或经审查连续 2 次不符合本区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及配置标准条件的，运营主体可终止租赁合同或提前回购用房。

运营主体需根据企业入驻和配置标准、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规定的其他条件及企业承诺的其他入驻条件，在租售合同中制定特别条款约定调剂退出条件。企业无法满足特别条款的，运营主体可终止租赁合同或提前回购用房。

各运营主体每年应定期检查各入驻企业对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使用情况。入驻企业有擅自转租、转售、抵押、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等不按租售合同约定使用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行为的，运营主体可终止租赁合同或提前回购用房，并追究原入驻企业相关责任。

各运营主体应定期书面向区投资推广服务署上报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租售与使用、企业准入审核、运营管理等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经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协调无法解决的，可提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应定期检查并监督各运营主体的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筹集、企业准入审核及运营管理工作。运营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有权采取通知限期整改等措施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按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准入标准审核企业；

（二）不按规定程序租售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或将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租售给不符合条件的企业；

（三）不经领导小组批准，出售创新型产业用房；

（四）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依据本细则第三条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的调剂使用产业用房，如出现违反本实施细则或调剂管理办法的，停止产业用房的调剂使用资格并不再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

所有入驻企业如有隐瞒真实情况、伪造有关证明等骗租或骗购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该企业入驻资格，载入企业诚信不良记录，3年内不得租用或购买我区创新型产业用房或享受政府其他专项扶持资金，并向社会公布；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

理。

**第三十四条【续租】**运营主体应在距离合同到期前6个月、3个月，分别告知承租企业（机构），如企业（机构）需继续租用，应协助企业（机构）及时办理续租手续。

**第三十五条【换租】**承租企业因技术升级、规模扩张等原因需扩大租赁规模或变更租赁地址的，可向运营主体提出换租申请。

**第三十六条【退出】**入驻企业（机构）在合同期限内擅自转租、转售、抵押、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等不按租赁合同约定使用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管理主体取消当年度租金资助。

**第三十七条【转让】**创新型产业用房原则上限定自用。购买使用区财政或区国有资金筹建的以及无偿移交区政府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企业（机构）确需要转让的，经管理主体批准后方可转让，且优先由原所有人回购，回购价格不高于原销售价格；原所有人不回购的，在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按原销售价格作为底价以公开方式进行转让，成交价高于底价的溢价部分根据创新型产业用房筹建资金来源及管辖区域范围对应纳入市、区财政统筹，次受让方也应符合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产业领域，经管理主体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与竞买。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区属国企租赁社区集体物业的，按照《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给予资助。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营业收入、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若企业因经营需要分拆或合并，则以分拆或合并之前的产值为基数计算增幅。统计部门未纳统的数据以纳税申报数据为准。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深

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8号）同时废止。

附件：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

附件

##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

序号	资助基准(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系数	资助金额(元)	备注
1	同片区同档次 产业用房市场 评估价格	A. 产业类别	符合《办法》申报条件的制造业、服务业企业	A=30%	资助金额=资助基 准*(A+B+C+D)	1. 每家企业每年可 获得租金资助不超 过 500 万元, 且不超 过企业上年度在坪 山区纳税总额。 2. B1、B2、B3 按就高 不就低的原则决定。 3. 技术改造投资额 以企业同年申报上 一年度的技术改造 投资额为准。
2		B. 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leq B < 2000$ 或 $10\% \leq B$ 的增速 $< 30\%$	B1=5%		
3			$2000 \leq B < 5000$ 或 $30\% \leq B$ 的增速 $< 50\%$	B2=10%		
4			$B \geq 5000$ 或 B 的增速 $\geq 50\%$	B3=15%		
5		C. 年利润总额增速(%)	$10\% \leq C < 20\%$	C2=5%		
6			$C \geq 20\%$	C3=10%		
7		D. 年技术改造投资额 (万元)	$1000 \leq D < 3000$	D2=5%		
8			$3000 \leq D < 5000$	D3=10%		
9			$D \geq 5000$	D4=15%		

# 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专项申报模板

## 1、项目可行性报告提纲

### 一、申报单位概况

### 二、项目概况

1. 概述
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3. 建设周期

### 三、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 四、项目的技术特征及创新性分析

1. 已有技术基础
2. 本项目技术路线
3. 项目技术创新性和领先性

### 五、项目市场前景预测分析

### 六、项目预期目标

1. 项目社会效益
2. 项目经济效益

## 2、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

### 一、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四、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期为\_\_\_\_年\_\_月至\_\_\_\_年\_\_\_\_月，已完成投资\_\_\_\_万元；其中，完成固定资产投资\_\_\_\_万元。

其中，2019年度，项目已完成投资\_\_\_\_万元；其中，完成固定资产投资\_\_\_\_万元，完成设备投资\_\_\_\_万元。

### 五、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附表：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

## 附表：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

（固定资产及设备投资实施时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审核合同情况			审核发票情况		审核付款情况		备注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不含税)	发票时间	发票金额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设备固定资产	1											
	2											
	3											
	4											
	5											
	6											
土建、公用工程及其它投资	1											
	2											

说明：经审核，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金额\_\_\_\_\_元，2019年度完成投资\_\_\_\_\_元，其中，设备固定资产投资金额\_\_\_\_\_元，占\_\_\_\_\_%；土建、公用工程及其它投资\_\_\_\_\_元，占\_\_\_\_\_%。

### 3、承诺函（申请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专用）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 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等有关规定对资助条件的全部要求。

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漏报、瞒报行为。

二、我单位将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三、我单位资助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如超过 50 万元（含），承诺自签订资金拨付合同之日起 3 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坪山区。

四、我单位如存在《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况，将无条件全额退回本次已获得的资助资金。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我单位将全额退回本次已获得的资助资金，金额为 （大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将与本单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连带责任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4、承诺函（申请“有效保障产业空间——用房支持专项资助”专用）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 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坪山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有关规定，理解以上政策对资助（奖励）条件的全部要求，根据《坪山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七条用房支持专项资助，我单位将接受金额为（大写）的用房资助（奖励）。

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漏报、瞒报的行为。

二、我单位将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三、我单位资助年度累计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如超过 50 万元（含），承诺自签订资金拨付合同之日起 3 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坪山区。

四、我单位如存在《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况，全额退回本次已获得的资助资金。

五、我公司承诺所购置、租赁的用房五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我单位将全额退回本次已获得的资助资金，金额为（大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将与本单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连带责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